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周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nshiy@bth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国强先生
财务总监:宋海女士
董事会秘书:康哲先生
董秘助理:纪晋秀先生
四、投资者提问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linshiy@bth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纪晋秀先生
电话:010-62796418-821
邮箱:jsy@bth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tpot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赵晋均先生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毓女士
财务总监:刘宜峰先生
独立董事:王晓慧女士
四、投资者提问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zq@btpot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573-85770365
邮箱:talbhua@teatx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alhua@teatx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海滔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承连先生
财务总监:李增华先生
董秘助理:李再兵先生
四、投资者提问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talhua@teatx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承连先生
电话:0573-85770365
邮箱:talhua@teatx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98.06万元(以下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07.21万元,同比增长46.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71.12万元,同比增长118.16%,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92.06万元,同比增长11,092.06%,同比增长118.16%至166.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92.06万元,同比增长11,092.06%,同比增长118.16%至166.0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0.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79.0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内容
2023年前三季度,受商用车市场复苏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销量上升,尤其是天然气发动机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新品项,公司新能源商用车大型电机业务,在产品快速迭代,且提前实现批量化供货,受多重利好因素叠加影响,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此外,公司通过多举措降本增效,成本费用降低增效较为明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启业务初步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7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0068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诺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约定事项。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开放期自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之日。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予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变更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及开放日期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对申购最低申购限、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08%
100元 ≤ M < 200元	0.2%
200元 ≤ M < 500元	0.2%
M ≥ 500元	申购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低于最低赎回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其他	0.0%

注:1.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予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3年10月9日本基金第二十次开放期,即在2023年10月9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07月08日,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资金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连续20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持有基金份额低于50007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9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在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投资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概况及销售推介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而变更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88进行咨询;或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9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9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内不予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间不予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